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立项申请，项目名称：《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3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

3.1 前期准备工作

2020年5月成立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阿里巴巴、大润发、新希望六合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并确定了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人员分工及完成标准起草的时间表。

标准工作组分工如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整体协调，以及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和审评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体系搭建、文本起草、标准起草汇报。阿里巴巴、大润发、新希望六合等单位参与标准内容的研讨。

3.2 工作过程

3.2.1 明确研制方向

2020年5月18日~22日，工作组广泛搜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制

度文件等资料，确定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2020年5月25日~29日，工作组对标准框架进行研讨，共同商定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初步将标准名称定为《商品源数据规范》，明确标准制定的方向和内容，并明确分工、起草标准内容。

3.2.2 申请立项

2020年7月31日，工作组从商品基本属性信息采集实际工作角度出发，编制完成标准草案和立项申请资料，并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

3.2.3 标准研制

2020年8月~10月，工作组编制完成标准、编制说明。

2020年10月22日，工作组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标准研讨会，邀请各相关方共同对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 1) 在商品源数据基本信息中增加包装重量（作为可选项）；
- 2) 将本标准作为第1部分 基本、核心属性规范，修改标准适用范围、核查标准名称；
- 3) 建议把质量要求部分删除；
- 4) 编制说明中删除其他法律法规，仅对条码合规性进行要求；
- 5) 梳理标准逻辑性、增加示例；
- 6) 水源地改为配料地等。

2020年10月23日~11月5日工作组召开内部讨论会，根据研讨意见对标准稿进行修改完善：一是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规范》，并明确未来将制定商品属性信息规范系列标准的工作方向，以解决细化类别的问题，本标准为第1部分，主要解决通用属性信息的规范性问题。二是删除了质量要求章节，仅保留商品属性信息应符合规范性、完整性、符合性的基本要求。三是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度量单位、上级包装信息等商品属性信息。

2020年11月5日~12月30日，该阶段工作组经反复讨论后，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通用规范”改为“通用属性”，并再次梳理商品通用属性，调整标准结构框架。经修改完善，标准起草工作组于2021年1月12日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广泛征求意见

3.4 标准审评

3.5 标准报批

（根据标准版次修改调整）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唯一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2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共分为15个章节，各章节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1）范围：规定了商品源数据中商品通用属性信息的描述。适用于商品属性信息的采集、发布。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举了标准正文中引用的两项 ISO 国际标准。

（3）术语和定义：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相关文件，对商品源数据、商品属性信息进行了定义。

（4）基本要求：规定了商品属性信息应符合规范性、完整性、符合性的要求。

第5~15章中，依据国际物品编码组织（GS1）全球主数据标准（GMD），兼容《欧盟1169号法规（FIRI1169）》最新扩充属性信息，并结合现有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实际，描述各类商品基本属性信息的名称、说明、示例、约束条件、数据类型、字符长度等。其中：

（1）度量单位：规定了净含量、营养素计算基准、每份含量、营养素含量、高度、宽度、深度、毛重的度量单位。

（2）商品标识信息：规定了销售单元商品条码、商品信息生效日期/时间。

(3) 商品分类信息：规定了商品分类代码、税务编码。

(4) 商品基础信息：规定了商品名称、品类通用名称、品牌商名称、品牌名称、子品牌名称、商品系列、商品特征、商品特征类型代码、净含量、产品型号、净含量规格、尺寸规格等。

(5) 生产信息：规定了原产国（地区）、一级产地、二级产地、生产商名称、生产商地址、联系电话。

(6) 商品组成信息：规定了配料、营养成分信息、非食成分、酒精度、过敏原类型代码、过敏原含量水平代码。

(7) 商品说明信息：规定了保质期、贮藏/储存方法、食用方法/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警示语、装卸储运说明、功能/优点、主宣传语。

(8) 监管认证信息：规定了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批准文号/注册证/备案凭证编号、认证标志/合格标识代码、认证标志/合格标识说明。

(9) 商品图片信息：规定了商品六面图 URL、图片类型代码、图片文件名和其他图片 URL、图片类型代码、图片文件名。

(10) 销售单元包装信息：规定了包装类型代码、高度、宽度、深度/长度、毛重、最大堆叠层数。

(11) 上级包装信息：规定了上级包装条码、包装级别代码、包装类型代码、子级商品种类数量、子级商品总数、子级商品条码、高度、宽度、深度/长度、毛重、包装材料重量、最大堆叠层数。

三、主要分析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鉴于行业内存在采集的商品信息数据不规范、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直接影响到商品信息展示与应用的结果、仓储物流的准确性、数据分析和处理的结果等，亟需制定通用、统一的数据标准，为商品信息数据标准化的实践提供基础性通用规则。因此，制定《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系列团体标准具有积极意义。

商品信息数据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有效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的核心，更是催生整个零售业产生巨大变革的原动力。商品源数据是利用标准化的方式将商品属性信息数字化，而在这一过程中，商品源数据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对于整个供应链的贸易各方实现增产提质、降本增效、线上线下融合以及各环节信息的互联互

通等方面都至关重要。

1、消费者可以自主商品验证、质量追溯。更放心、更明白、更安全地消费，有助消费者做出正确的购物决策；

2、促进企业发展和品牌建立，提高企业和商品展示信息的可信度；

3、帮助终端销售降本增效，采购、品控、上架、仓储等环节使用对接标准化商品源数据、系统集成，减少重复录入并且数据准确、规范；

4、物流运输运用精准的商品尺寸重量等包装信息进行智能算法，优化配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5、强化消费维权和政府监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监管渠道，也为国家监管机构提供可信、全面的数据闭环反馈。

本标准作为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通过对商品源数据中商品通用属性信息的描述进行规范，可为商品属性信息采集标准化夯实基础。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

ISO 3166-1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 — Part 1: Country code

ISO 3166-2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 — Part 2: Country subdivision code

本标准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6号）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各地的商品源数据服务工作室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销售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有条件的条码系统成员、电商平台或社会上的图像采集服务商开展标准化的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1月12日